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76

傳真：04-2220308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4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五、六

主旨：貴會申請核定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99年12月3日大新自籌字第001號函、本府99年12月17日實地會勘紀錄與相關單位會簽意見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原臺中縣政府97年7月24日府建城字第09701882043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南側地區）」及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30日第37屆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定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與其都市計畫劃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一致，並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並請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四、另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辦理，以確保出具同意書之真實性，茲檢附上開函示資料供參。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局存檔者為準）。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檢附區內貴處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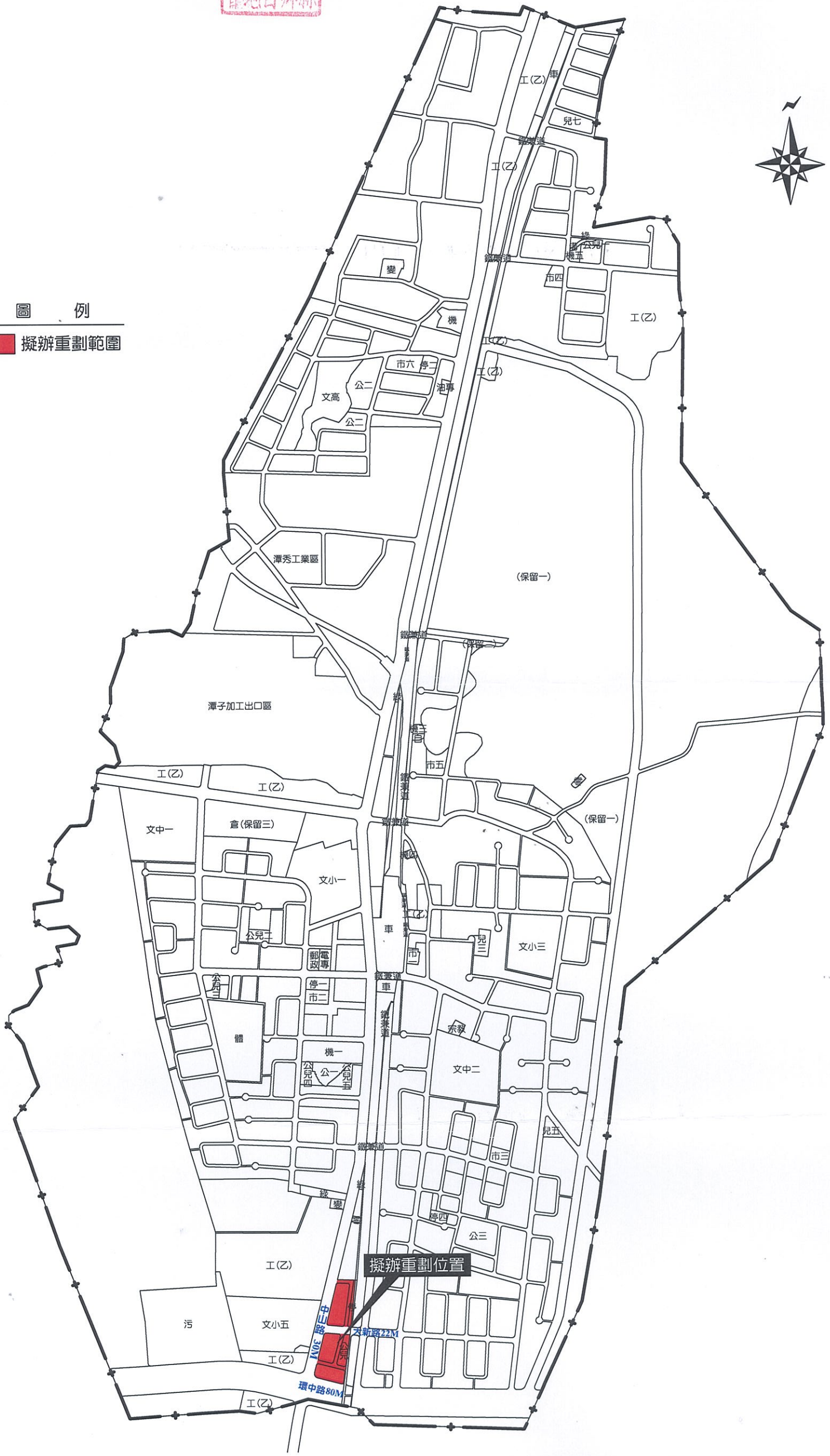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附公有土地清冊)、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利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台中縣潭子鄉大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圖例
擬辦重劃範圍





台中縣潭子鄉大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SCALE : 1/1000

圖 例

- 住宅區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用地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1320 地號
- 地籍線
- 擬辦重劃範圍線

